

四、国务院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

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 提供疾病治疗；
- (四) 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 特困供养人员；
-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二)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

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

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 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 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五、国务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国务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1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 3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九条 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在就

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六、国务院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已经 2004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公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审计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根据需要，国务院可以依法调整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审计机关）的职权范围。

有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个人，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由监察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人事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

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 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 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三) 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四) 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五) 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

(二) 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

(三) 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四) 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

(五)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 (二)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 (三)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 (四)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七条 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 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
- (二) 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
- (三)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
- (四) 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
- (五)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
- (六) 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 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 (二) 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 (三) 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 (四) 虚列投资完成额;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

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八条 属于会计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会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属于行政性收费方面的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有关部门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处分。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向与被调查、检查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向金融机构查询被调查、检查单位的存款，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配合。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查询存款时，还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

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第二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限期退还的违法所得，到期无法退还的，应当收缴国库。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处理、处罚、处分决定。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本条例所列财政违法行为，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及其他有关奖励的，应当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有关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进行调查、检查后，应当出具调查、检查结论。有关监督检查机关已经作出的调查、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履行本机关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加以利用。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应当加强配合，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三十一条 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和处分决定的程序，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对处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国家公务员对行政处分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财政收入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税收收入和各种非税收入的单位。

第三十四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以委任、派遣等形式任命的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本条例规定的财政违法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民政部近年社会救助数据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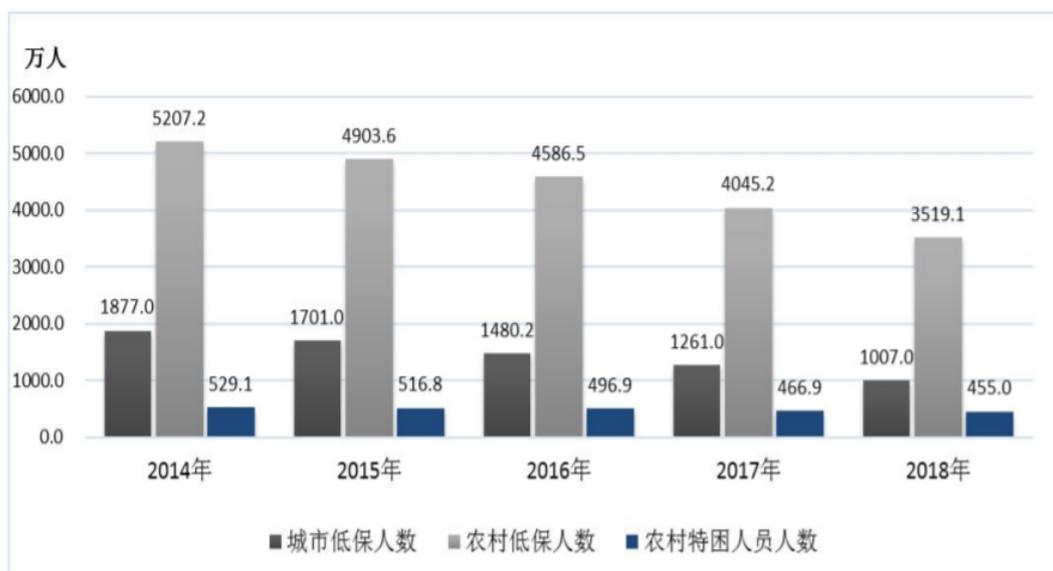
1. 2018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社会救助部分）

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有城市低保对象 605.1 万户、1007.0 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579.7 元/人·月，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575.2 亿元。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 1901.7 万户、3519.1 万人。全国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4833.4 元/人·年，比上年增长 12.4%。全年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1056.9 亿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455.0 万人，比上年减少 2.6%。全年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306.9 亿元。全国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27.7 万人，比上年增长 9.1%。全年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9.5 亿元。

临时救助。2018 年，共实施临时救助 1108.0 万人次，其中救助非本地户籍对象 9.4 万人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30.6 亿元，平均救助水平 1178.8 元/人次。

图 6 2014-2018 年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情况



2. 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社会救助部分）

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17 年底，全国有城市低保对象 741.5 万户、1261.0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640.5 亿元。2017 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540.6 元/人·月，比上年增长 9.3%。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 2249.3 万户、4045.2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1051.8 亿元。2017 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4300.7 元/人·年，比上年增长 14.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 466.9 万人，比上年减少 6.0%。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6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7%。全国共有城市特困人员 25.4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1.2 亿元。

临时救助。2017 年临时救助累计救助 970.3 万人次，其中救助非本地户籍对象 11.9 万人次。全国各级财政共支出临时救助资金 107.7 亿元，平均救助水平 1109.9 元/人·次。

图 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单位：万人



医疗救助。2017 年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5621.0 万人，支出 74.0 亿元，人均补助水平 131.6 元。2017 年实施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 3517.1 万人次，支出 266.1 亿元，住院和

门诊每人每次平均救助水平分别为 1498.4 元和 153.2 元。2017 年全年累计资助优抚对象 367.1 万人次，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36.1 亿元，人均补助水平 982.3 元。

3. 2016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社会救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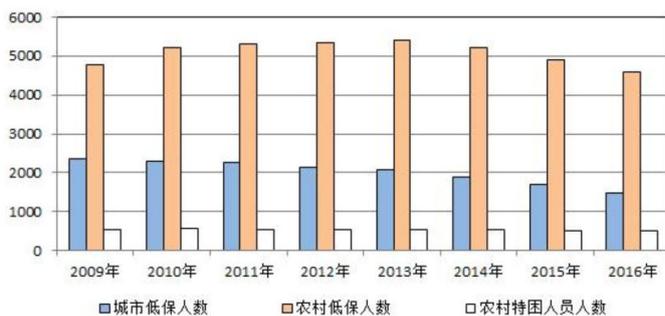
最低生活保障。截至 2016 年底，全国有城市低保对象 855.3 万户、1480.2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687.9 亿元。2016 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494.6 元/人·月，比上年增长 9.6%。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 2635.3 万户、4586.5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1014.5 亿元。2016 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3744.0 元/人·年，比上年增长 17.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6.9 万人，比上年减少 3.9%。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2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

临时救助。2016 年临时救助累计救助 850.7 万人次，支出救助资金 87.7 亿元，平均救助水平 1031.3 元/人次，其中：救助非本地户籍对象 24.4 万人次。

图6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情况

单位：万人



指标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城市低保人数	2345.6	2310.5	2276.8	2143.5	2064.2	1877	1701	1480.2
农村低保人数	4760.0	5214.0	5305.7	5344.5	5388.0	5207.2	4903.6	4586.5
农村特困人员人数	553.4	556.3	551	545.6	537.2	529.1	516.7	496.9

医疗救助。2016 年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5560.4 万人，支出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63.4 亿元，资助参加基本

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水平 113.9 元。2016 年实施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 2696.1 万人次,支出资金 232.7 亿元,住院和门诊人均救助水平分别为 1709.1 元和 190.0 元。2016 年全年累计资助优抚对象 409.2 万人次,优抚医疗补助资金 36.2 亿元,人均补助水平 885.5 元。

4. 2019 年 4 季度低保标准

2019年4季度低保标准

地区	城市低保标准 (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元/人·年)
北京市	1,100.0	13,200.0
天津市	980.0	11,760.0
河北省	663.4	4,907.1
山西省	550.5	4,758.9
内蒙古自治区	689.0	5,841.5
辽宁省	635.8	5,081.6
吉林省	525.3	4,065.0
黑龙江省	584.0	4,124.2
上海市	1,160.0	13,920.0
江苏省	718.3	8,457.5
浙江省	811.5	9,740.4
安徽省	597.1	6,860.4
福建省	615.2	7,320.7
江西省	635.5	4,638.5
山东省	576.6	5,092.4
河南省	539.1	4,089.4
湖北省	636.3	5,692.6
湖南省	516.9	4,505.2
广东省	806.6	7,625.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65.8	4,473.1
海南省	562.8	5,236.8
重庆市	580.0	5,336.9
四川省	552.0	4,476.5
贵州省	613.4	4,410.5
云南省	619.8	4,353.7
西藏自治区	834.1	4,333.2
陕西省	607.8	4,665.3
甘肃省	530.2	4,167.7
青海省	575.4	4,119.7
宁夏回族自治区	574.6	4,0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67.2	4,250.7

5. 2018 年 4 季度分省城乡低保标准

2018年4季度分省城乡低保标准

地区	城市低保标准（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元/年）
北京市	1,000.0	12,000.0
天津市	920.0	11,040.0
河北省	601.3	4,321.7
山西省	495.8	4,072.6
内蒙古自治区	640.5	5,453.8
辽宁省	590.2	4,629.7
吉林省	506.9	3,881.1
黑龙江省	564.8	3,974.1
上海市	1,070.0	12,840.0
江苏省	682.4	7,777.1
浙江省	762.6	9,083.3
安徽省	569.7	5,891.8
福建省	605.6	7,127.3
江西省	577.4	4,111.7
山东省	532.4	4,482.0
河南省	492.9	3,617.4
湖北省	605.0	5,275.2
湖南省	468.8	4,097.9
广东省	748.6	7,1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589.6	3,812.3
海南省	485.6	4,310.4
重庆市	546.0	4,984.9
四川省	507.2	4,009.1
贵州省	591.7	4,191.3
云南省	566.8	3,651.9
西藏自治区	805.0	4,005.7
陕西省	568.1	4,221.0
甘肃省	489.1	3,978.8
青海省	503.2	3,7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70.0	3,96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3.5	3,842.3

6. 2017 年 4 季度各省城乡低保标准

城市低保标准表(各省)

编制单位：4季度标准		2017年12月		金额单位：元/月
区划	地区	平均低保标准	区县合计数	区县数量
11	北京市	900.00	14,400.00	16
12	天津市	860.00	13,760.00	16
13	河北省	544.02	105,540.00	194
14	山西省	467.46	57,030.00	122
15	内蒙古自治区	591.59	60,934.20	103
21	辽宁省	561.61	61,216.00	109
22	吉林省	483.41	35,772.00	74
23	黑龙江省	550.65	77,641.00	141
31	上海市	970.00	15,520.00	16
32	江苏省	645.62	76,183.00	118
33	浙江省	706.21	64,971.00	92
34	安徽省	531.24	63,217.00	119
35	福建省	589.78	51,311.00	87
36	江西省	531.67	57,420.00	108
37	山东省	513.22	91,867.00	179
41	河南省	459.62	83,650.00	182
42	湖北省	563.56	62,555.00	111
43	湖南省	444.06	61,280.00	138
44	广东省	674.84	88,404.00	131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7.96	60,083.00	116
46	海南省	484.40	12,110.00	25
50	重庆市	500.00	20,000.00	40
51	四川省	485.12	91,688.00	189
52	贵州省	557.04	50,134.00	90
53	云南省	516.00	69,143.70	134
54	西藏自治区	751.51	55,612.00	74
61	陕西省	532.20	60,671.00	114
62	甘肃省	458.55	40,811.00	89
63	青海省	450.50	20,723.00	46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73.18	10,410.00	22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08.96	46,621.50	114

农村低保标准表(各省)

编制单位：4季度标准

2017年12月

金额单位：元/年

区划	地区	平均低保标准	区县合计数	区县数量
11	北京市	10,800.00	140,400.00	13
12	天津市	10,320.00	165,120.00	16
13	河北省	3,829.12	716,046.00	187
14	山西省	3,646.93	430,338.00	118
15	内蒙古自治区	4,920.18	432,976.00	88
21	辽宁省	4,350.94	422,041.00	97
22	吉林省	3,734.88	272,646.00	73
23	黑龙江省	3,857.51	474,474.00	123
31	上海市	11,640.00	151,320.00	13
32	江苏省	7,147.07	800,472.00	112
33	浙江省	8,040.60	651,289.00	81
34	安徽省	4,427.46	522,440.00	118
35	福建省	5,053.96	409,371.00	81
36	江西省	3,743.33	404,280.00	108
37	山东省	4,162.87	724,339.00	174
41	河南省	3,356.43	610,870.00	182
42	湖北省	4,706.38	522,408.00	111
43	湖南省	3,689.02	509,085.00	138
44	广东省	6,340.82	741,876.00	117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3,338.41	387,255.00	116
46	海南省	4,300.80	107,520.00	25
50	重庆市	4,287.69	167,220.00	39
51	四川省	3,767.81	697,044.00	185
52	贵州省	3,660.00	329,400.00	90
53	云南省	3,342.02	447,831.00	134
54	西藏自治区	3,355.46	248,304.00	74
61	陕西省	3,733.69	414,440.00	111
62	甘肃省	3,765.26	335,108.00	89
63	青海省	3,334.98	153,409.00	46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468.91	76,316.00	22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561.29	363,252.00	102

7. 2019 年 4 季度民政统计数据

四、社会救助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860.5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525.0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624.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3456.1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1892.1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年	5335.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万人 439.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万人次 129.3

临时救助

万人次 917.7

8. 2018 年 4 季度全国社会服务统计数据

四、社会救助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1008.0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605.6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579.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3519.7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1902.5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年	4833.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万人	454.7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万人次	146.4
临时救助	万人次	1074.7

9. 2017 年 4 季度全国社会服务统计数据

2. 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的救助服务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1264.1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742.7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540.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4047.1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2251.4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年	4300.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万人	467.1
医疗救助		
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5202.6
民政部门直接救助人次	万人次	3535.6
民政部门认定、有关方面实施医疗救助		
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657.7
直接救助人次	万人次	445.5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万人次	336.4
临时救助	万户次	893.0

10. 2016 年 4 季度全国社会服务统计数据

3. 为生活困难群众提供的救助服务		
城市贫困人口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1479.9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855.4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月	494.6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333.4
农村贫困人口救助		
农村低保		
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4576.5
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万户	2632.4
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元/人、年	3744.0
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170.8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集中供养人数	万人	139.1
供养平均标准（集中）	元/人、年	6776.3
集中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443.9
分散供养人数	万人	357.8
供养平均标准（分散）	元/人、年	5217.2
分散供养人均支出水平	元/人、月	348.3
医疗救助		
直接医疗救助	万人次	2744.0
民政部门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5256.1
民政部门认定、有关方面实施医疗救助		
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364.5
直接救助人次	万人次	355.8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	万人次	333.0
临时救助	万户次	523.8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监〔2020〕9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财政部有关监管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使用效率，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近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加大财政扶贫资金（以下称扶贫资金）投入的同时，强化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监管合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没有形成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等问题。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紧要关头，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巩固脱贫成果，现就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同高效的扶贫资金监管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二、总体原则

（一）分工协作，增强合力。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扶贫资金监管实行分级负责，逐级压实责任，层层抓落实。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内部各方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形成监管“一盘棋”工作格局。

（二）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在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同时，聚焦挂牌督战地区，问题高发多发领域和环节，开展重点监管。

（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综合利用约谈、审核、监控、核查、检查、绩效评价等

方式，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加强扶贫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四）标本兼治，完善制度。全面梳理现有扶贫资金政策和监管制度办法，立改废释，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分工，严格落实责任。财政部相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扶贫资金日常监管，研究提出监管重点、任务和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执行中的问题。监督评价局牵头统筹扶贫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建立扶贫资金监管会商、通报等工作机制，督促任务落实，加大信息共享，规范问题查处、责任移送追究等程序，及时通报上报监管工作情况。驻部纪检监察组对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有关监管局对本地区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地方财政部门落实扶贫政策和资金监管责任。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绩效开展检查评价，依法依规处理发现的问题，向财政部反映监管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地方财政部门结合扶贫资金监管实际，进一步明晰内部职责分工，加强统筹，强化责任，切实增强监管合力。

（二）建立事前会商，结果通报制度。通过建立会商制度，聚焦重点工作，特别是脱贫攻坚全面收官目标任务，会商相关业务司局提出的扶贫资金监管重点难点、工作方案，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任务分工和工作时限要求等。统筹协调监管工作，避免出现交叉重复。内控办将部内业务司局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整改等情况作为内控考评重要内容。建立通报制度，财政部对有关省级财政部门 and 监管局履行扶贫资金监管职责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履职尽责，防止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

（三）紧盯重点领域，点面结合开展监管。在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同时，围绕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聚焦挂牌督战地区开展重点监管，切实推动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啃下脱贫攻坚最后的“硬骨头”。高度关注、密切跟踪疫情对脱贫工作的影响，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切实防止因疫致贫返贫。强化问题高发多发易发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对近年来巡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确保问题

整改到位。

（四）充分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监控平台运用的组织领导，健全内部协调机制，负有监管职责的业务管理机构要主动运用监控平台加强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不断完善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关监管局要充分发挥就近监管优势，就地开展动态监控相关工作，采取适当方式对地方财政部门接入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抓好整改。

（五）加强绩效管理，提升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完善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质量抽查，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自评，通过抽查复核提高绩效自评质量。选择资金数量大、群众关注度高、日常监管问题多的扶贫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省级财政部门加强公开公示工作的指导，明确集中统一的扶贫政策及资金信息公开、查询和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查处群众举报问题。

（七）加强部门间监管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扶贫、审计以及行业扶贫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监督计划协调、信息共享、成果互用，形成协商、协作、协调的顺畅监管机制，进一步增强监管合力。

（八）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扶贫资金是贫困群众的“救命钱”、“保命钱”，要进一步加大违反财经纪律、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脱贫领域的突出问题，一经举报，要追查到底。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闲置浪费扶贫资金，失职失责，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财政扶贫资金违规管理责任追究办法》等处理处罚，追责问责。

（九）全面评估制度办法，优化政策供给。聚焦补短板、补短板、补漏洞，财政部门要对现有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进行全面梳理评估，总结好的监管措施和经验做法，调整完善相关政策，优化财政政策供给，增强政策及时性有效性。针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典型问题、多发问题，深入

分析原因，完善制度办法，堵塞漏洞。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增强监管合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按照工作任务清单，尽快形成资金监管“一盘棋”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取得实效。各级财政部门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上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协同发力、形成合力，确保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工作取得实效。有关省级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有关监管局要及时向财政部（监督评价局）报送监管工作情况，包括发现的问题、处理整改、典型案例、意见建议等。

（三）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基层实际情况，特别是在疫情防控阶段，要注意统筹好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各项任务，精准施策，灵活选取现场或非现场监管方式和监管手段。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寓监督于服务，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减少基层单位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财政部

2020年6月5日

九、财政部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通知

财会〔2012〕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财政部

2012年11月29日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第四条 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

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控制。

(二)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关注单位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单位内部的部门管理、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经济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第六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第二章 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

第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对经济活动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经济活动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估。

第九条 单位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应当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单位领导担任组长。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提交单位领导 班子,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第十条 单位进行单位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是否确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牵头部门;是否建立单位各部门在内部控制中的沟通协调和联动 机制。

(二)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情况。包括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 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是否建立

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

(三) 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

(四)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评价、轮岗等机制；工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 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包括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单位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 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 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财会部门提供收入的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三)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四) 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五) 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概算投资；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六) 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七) 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

(一) 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合理设置内部控制关键岗位，明确划分职责权限，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 内部授权审批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办理业务。

(三) 归口管理。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并确定牵头部门或牵头人员等方式，对有关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四) 预算控制。强化对经济活动的预算约束，使预算管理贯穿于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

(五) 财产保护控制。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六) 会计控制。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加强会计机构建设，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会计档案管理，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处理程序。

(七) 单据控制。要求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各项经济活动所涉及的表单和票据，要求相关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填制、审核、归档、保管单据。

(八) 信息内部公开。建立健全经济活动相关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内部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三章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单位应当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工作。同时，应当充分发挥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政府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应当相互分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单位应当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单位信息系统中，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第四章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第一节 预算业务控制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决算与评价等预算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评价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条 单位的预算编制应当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内容完整、项目细化、数据准确。

（一）单位应当正确把握预算编制有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及时全面掌握相关规定。

（二）单位应当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第二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规范内部预算追加调整程序，发挥预算对经济活动的管控作用。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节 收入业务控制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收款、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二十六条 单位的各项收入应当由财会部门归口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

业务部门应当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财会部门应当定期检查收入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对应收未收项目应当查明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催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政府非税收入收缴职能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征收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做到收缴分离、票款一致，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票据管理制度。财政票据、发票等各类票据的申领、启用、核销、销毁均应履行规定手续。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票据专管员，建立票据台账，做好票据的保管和序时登记工作。票据应当按照顺序号使用，不得拆本使用，做好废旧票据管理。负责保管票据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险柜等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单位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

发票等票据，不得擅自扩大票据适用范围。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支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单位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支出申请和内部审批、付款审批和付款执行、业务经办和会计核算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应当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一）加强支出审批控制。明确支出的内部审批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不得越权审批。

（二）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支出凭证应当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并由经办人员签字或盖章，超出规定标准的支出事项应由经办人员说明原因并附审批依据，确保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

（三）加强支付控制。明确报销业务流程，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签发的支付凭证应当进行登记。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当按照公务卡使用和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四）加强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由财会部门根据支出凭证及时准确登记账簿；与支出业务相关的合同等材料应当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可以举借债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债务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债务管理岗位的职责权限，不得由一人办理债务业务的全过程。大额债务的举借和偿还属于重大经济事项，应当进行充分论证，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单位应当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和档案保管工作。加强债务的对账和检查控制，定期与债权人核对债务余额，进行债务清理，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三节 政府采购业务控制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

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招标文件准备与复核、合同签订与验收、验收与保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三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的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等部门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和相关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归口管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建立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会、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岗位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机制。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申请的内部审核，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等事项应当加强内部审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第三十七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的管理。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业务的记录控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各类批复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定期对政府采购业务信息进行分类统计，并在内部进行通报。

第三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安全保密的管理。对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单位应当与相关供应商或采购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第四节 资产控制

第四十条 单位应当对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

第四十一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制，合理设置岗位，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一) 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二) 严禁一人保管收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财务专用章应当由专人保管,个人名章应当由本人或其授权人员保管。负责保管印章的人员要配置单独的保管设备,并做到人走柜锁。

(三) 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当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

第四十二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账户。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加强货币资金的核查控制。指定不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会计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盘点库存现金,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抽查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帐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是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调节不符、可能存在重大问题的未达账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一) 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二)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三) 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四) 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

(一) 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决策与执行、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 单位对外投资,应当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 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

(四)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五节 建设项目控制

第四十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四十七条 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第四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规划、技术、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第四十九条 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单位应当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确保标底编制、评标等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五十条 单位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财会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按照规定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第五十一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单位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单位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六节 合同控制

第五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单位应当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会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第五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六条 单位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单位应当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五十七条 财会部门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会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五十八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单位应当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五十九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

第六十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第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十二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第六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国务院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单位进行审计时，应当调查了解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揭示相关内部控制的缺陷，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2017年6月12日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地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会同民政部对补助资金实施全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级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民政部审核。民政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国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90 日内，会同民政部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民政部和各地专员办。年度执行中，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中央财政按照不同标准对东、中、西部地区发放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商同级民政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金分配方案，并于 30 日内正式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请参照中央做法，将本省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财政部、民政部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应的预算指标提前下达制度，在接到中央财政提前下达预算指标后，会同民政部门于 30 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同时将下达文件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对于全年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中央财政下达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补助资金的省份，中央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补助。

第十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低保金、散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应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应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支付到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集中养育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费应统一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为临时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为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放基本生活费，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并实施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

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并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年度执行结束后，财政部、民政部应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具体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6〕87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4〕71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同时废止。

十一、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社〔201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残联，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民
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农村危房改造、
残疾人事业发展等补助资金管理，明确资金实施期限和分配
因素权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现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
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
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社〔2016〕216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
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
114号）有关规定修改如下：

一、关于财社〔2017〕58号文件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
在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
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
救助和保障制度存续期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补助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财政
部会同民政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
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财政部负责会同民政部对补
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级
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

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民政部审核。民政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及当年全国整体绩效目标和分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会同民政部下达补助资金，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民政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年度执行中，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 将第五条修改为：“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各地救助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等，重点向保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60%+该地绩效因素×40%）。”

(四)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政部门组织市县做好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民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年度执行结束后，财政部、民政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政策、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将第六条、第八条中的“当地专员办”全部修改为“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将第十二条中的“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修改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二、关于财社〔2016〕216号文件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实施期内，中央财政设立用于支持地方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转移支付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财政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二) 将第五条修改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核后送财政部复审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完成绩效目标审核后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送财政部，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重点向改造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需求因素、财力因素、绩效因素和支持政策等因素，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财力因素×25%+该地绩效因素×40%+该地政策等因素×35%）。”

(四)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级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情况进行评判，财政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相关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政策调整的依据。”

(五)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各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

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补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各级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 将第七条中的“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修改为“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将第十四条中的“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修改为“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三、关于财社〔2016〕114号文件

(一) 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托养、宣传、文化、体育、无障碍改造等扶残助残工作实施期内，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资金。

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3年12月31日。期满后财政部会同中国残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评估确定后续期限。”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按照预算管理规规定时限，中国残联每年提出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分配建议报送财政部，并负责提供相关测算因素数据，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规定的因素测算资金分配方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补助资金。”

(三) 将第五条修改为：“补助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和支持因素；其中，支持因素主要参考地方财力和绩效等情况，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测算公式为：

$$\text{某地应拨付资金} = \text{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该地分配系数}}{\sum \text{分配系数}}$$

其中：某地分配系数=该地需求因素×该地支持因素。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测算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将第六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其与省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统筹使用，及时商同级残联制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于30日内将资金正式分解下达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同时，应对照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制定区域绩效目标上报中国残联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由中国残联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核备案。”

(五) 将第七条修改为：“财政部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按当年补助资金实际下达数的一定比例，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中国残联和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六)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组织做好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及绩效目标自评工作。中国残联指导地方各级残联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政策调整的依据。”

(七)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残联应当建立健全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机制，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财政、残联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财社〔2016〕22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7月29日

十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财农〔2017〕115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我们对2008年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试行办法》（财农〔2008〕91号）进行修订，制定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从2018年起，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省要按本办法有关要求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率先探索积累经验，中西部省份也要选择未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若干县开展试点，并结合实际逐步推进。

附件：1.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2.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7年9月8日

附件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目标是突出脱贫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精准、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适当奖励。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

(二) 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扶贫统计数据,财政、扶贫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有关信息;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上年度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五)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六) 审计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报告;

(七) 财政监督检查机构出具的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结果;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

(二) 资金拨付。主要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三) 资金监管。主要评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包括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等。

(四) 资金使用成效。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果。包括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只适用于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所在的中西部省)、贫困人口减少、精准使用情况等。

(五) 加减分指标。包括加分指标(机制创新)和减分指标(违规违纪)。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保持总体稳定。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可根据扶贫工作形势和要求变化对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在年度间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级实施。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对省级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各省财政、扶贫部门负责对省以下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八条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部门或专家共同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各省财政、扶贫部门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材料,连同扶贫开发计划执行情况的总结材料,报至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择机选择部分省进行实地抽查。各省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材料上报不及时或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第十条 对各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绩效评价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东部省总得分按比例折算)。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秀(≥ 90 分)、良好(≥ 80 分, < 90 分)、及格(≥ 60 分, < 80 分)、不及格(< 60 分)。

第十一条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

第十二条 各省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改进不足,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省以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由各省财政、扶贫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省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式及评价内容,制定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办法或年度实施方案，报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备案。

县级财政部门 and 资金使用管理相关部门要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程序报省级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原《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财农〔2008〕9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值及得分	数据来源
	合计	100 分	基础分 100 分（调整指标最高加 3 分，最高减 10 分）	
(一)	资金投入	8 分	主要评价资金投入情况	
1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3 分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减分。	各省上报。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3 分	中部 $\geq 40\%$, 西部 $\geq 30\%$, 东部 $\geq 200\%$, 得满分; 中部 $< 10\%$, 西部 $< 5\%$, 东部 $< 50\%$, 得 0 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各省上报。
	省级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	2 分	评价各省是否按照中央要求制定本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并按办法合理、规范分配资金。	各省上报。
(二)	资金拨付	10 分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2	资金拨付进度	10 分	评价中央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 30 日为满分, > 60 日为 0 分, 30-60 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 30 日未拨付的资金, 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各省上报;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三)	资金监管	20 分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分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 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分省、县、村三级进行评价。省、县级最高 3 分, 村级最高 4 分。	各省上报;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 财政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分	评价各省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各省对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省级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各省上报; 财政监督检查; 国务院扶贫办 12317 监督举报中心。

			(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四)	资金使用成效	62分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的效果	
5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12分	评价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结转结余1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率<8%,得7分;≥20%,得0分;8%-20%之间按比例得分。结转结余1-2年的资金,结转结余率<2%,得3分;≥10%,得0分;2%-10%之间按比例得分。不存在结转结余2年以上的资金,得2分;存在的,得0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6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只适用于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所在的中西部省)	20分	评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要求情况。包括:工作机制运行3分(专题培训1分、媒体报道1分、信息报送及采用1分);管理制度建设5分(贫困县方案编制及质量3分、县级整合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及质量2分);资金增幅保障6分,评价每项中央财政资金增幅保障情况;整合资金规模2分,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占纳入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整合资金进度2分,已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资金支出进度2分,已完成支出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2分,不足按比例得分。	各省上报;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简报等。
7	贫困人口减少	15分	评价各省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完成任务15分,未完成按比例计分。	各省上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8	精准使用情况	15分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包括: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是否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第三方抽查评价结果等。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9	机制创新	最高加 3 分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各省上报。
10	违规违纪	最高扣 10 分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由审计署、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最高检、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根据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中央纪委、最高检、审计署、财政部和扶贫办等；各省上报。

十三、财政部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总工办发〔200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央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中央财政为支持各级工会组织更好地对困难职工开展帮扶工作，推进“送温暖工程”社会化、经常化、制度化，专门设立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财政部制定下发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6年10月25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6〕468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为规范中央财政拨付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我们制订了《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向困难职工的帮扶工作，更好地实施向困难职工“送温暖工程”，中央财政设立困难职工帮扶中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

第二条 帮扶资金补助对象为困难职工群体。困难职工群体包括：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经政府救济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但由于疾病、子女教育或意外灾难等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困难职工；因各类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

第三条 帮扶资金用于支持各级工会组织困难帮扶中心开展的各种帮扶活动。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临时性生活帮扶；就医、子女教育、职业培训、职业介绍、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帮扶等。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下列支出：支付帮扶中心工作人员工资或办公经费；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购买车辆、手机等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帮扶中心基本建设投资；其他与困难职工群体帮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决算应纳入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部门预算、决算统一管理，按照有关部门预算、决算管理要求执行。

第五条 全总应根据每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以下简称省级总工会)上报情况，确定各省级总工会帮扶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审批。

第六条 帮扶资金预算下达后，全总应按财政部批准的分配方案，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办理帮扶资金的支付手续，确保帮扶资金及时发放给相关困难职工。年度终了2个月内，全总应将帮扶资金使用及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以省级总工会为单位汇总报财政部备案。

第七条 帮扶资金必须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冒领或随意扩大帮扶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八条 帮扶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遵守国家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严格管理，接受国家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九条 工会组织应积极多渠道筹集困难职工帮扶资

金。除上述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外，还要采取从工会经费中安排、争取社会捐赠、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第十条 全总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抄 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06年10月25日印发

十四、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6〕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不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现予印发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2016年12月30日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客观衡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评价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

第三条 民政部、财政部负责组织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可委托地方民政、财政部门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组织具体实施。

第四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激励鞭策的原则。

第五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工作效果和工作创新等 4 个评价指标构成，每个评价指标分解为若干项评价内容，具体评价内容可视年度工作情况作适当调整。

第六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省级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各地工作情况及相关统计数据。

第七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八条 民政部、财政部根据全国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展情况，逐年确定公布当年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

第九条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我评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对照年度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

标准，对本地区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进行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民政部、财政部。

（二）实地核查。民政部、财政部组织力量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生活救助工作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三）综合评价。民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和相关数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作出量化评价，划定绩效等级。

（四）通报。民政部、财政部将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对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予以表扬，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基本生活救助工作、通过“以奖代补”分配中央财政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在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绩效直接评价为不合格等级。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并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办法》（民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十五、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民电〔2020〕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日，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照料服务保障作出部署。现就贯彻落实《通知》要求通知如下：

一、抓紧细化政策举措。各地民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分区分级细化政策安排，不折不扣地把党中央对困难群众的关怀落到实处。疫情严重影响当地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根据影响的程度，确定增发生活补助的范围和标准。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及时受理低保申请，确保所有受疫情影响收入下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都能纳入低保范围。进一步细化临时救助的类别和情形，重点救助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非本地户籍的新冠肺炎患者，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急难发生地应当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临时遇困外来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具体情形、标准和救助时限，统筹运用好实物帮扶和现金救助政策。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方面的作用，指导社区（村）或安排相关人员、机构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

二、完善价格联动机制。各省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协调发展改革等部门，密切关注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类物价变动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意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科学确定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并按时足额发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处理好价格临时补贴与提高低保标准之间的关系，确保困难群

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三、统筹推进兜底脱贫。各地民政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兜底脱贫工作，认真落实全国民政系统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动员大会精神和《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方案》（民发〔2020〕18号）要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贫困人口救助帮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时救助因疫致贫返贫群众。要会同扶贫等部门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开展数据比对和摸底排查，加强特殊群体关爱帮扶，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坚决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各项任务。

四、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指导县级民政部门整合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投诉举报专线等电话，有条件的地区开通“12349”民政公益服务热线（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并逐步实现全省联通。现阶段，要全面公布现有的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号码，加强电话值守，保障热线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困难群众求助转介机制，使各类社会救助求助事项都能得到及时办理。

五、加快实现社会救助线上办理。全面开展金民工程应用推广，促进互联互通、纵横联动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社会救助工作深度融合，不断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方便救助申请，缩短办理时限。疫情防控期间，可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作为调查审核的主要方式，入户调查可采用电话、视频等非接触、远距离灵活方式。探索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救助合力。

六、加强部门协同。发挥好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整合救助资源，一事一议、一案一策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各地要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将掌握的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信息及时转介绍给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专项救助申请工作。要及时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政策举措通报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

七、强化资金保障。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疫情影响、兜底脱贫、物价联动等因素，精心测算社会救助资金需求，及时报党委和政府以及同级财政部门，力争增加困难群众兜底保障资金投入。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倾斜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及时足